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立峰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lflin@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產策字第1140047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公告（004706301_1140417財政部公告113所得稅申報展延.pdf）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查旨揭條文授權訂定辦法明定申請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現配合前開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展延至6月30日，爰請各部會受理前開投資抵減其受理期限亦展延至該日，並請轉知主管產業之相關公協會與其所屬會員廠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